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88.0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62.14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69,824,1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885,100股后的665,939,0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8.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2.14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32717元/股)/(1+0.3976799)=(88.00元/股-1.1532717元/股)/(1+0.3976799)≈62.1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8.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62.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885,1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90元/股,成交总金额201,352,273.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4-01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35,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美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2.93元/股),则"美锦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在光大金租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5年。此外,公司还需将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100%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本次担保的担保物,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由于锦富煤业100%股权已为子公司锦富煤业和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业务公司需先解除前述质押担保后,重新签订锦富煤业100%股权为子公司锦富煤业、山西美锦煤化工制氢有限公司和贵州华宇与光大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56.13%	62.96%	128,129.35	50,000.00	10,000.00	178,129.35	3.34%	否
合计				128,129.35	50,000.00	10,000.00	178,129.35	3.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BT8X6Q8G;

成立日期:2022-07-04;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梁钢明;

注册资本:89,082.96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杂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1275%,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8725%。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608,577.40万元,负债合计400,466.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98,761.5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96,349.57万元,净资产208,111.04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0,546.08万元,利润总额4,138.10万元,净利润3,103.5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合计620,173.81万元,负债合计390,452.7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81,969.6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8,129.35万元,净资产229,721.04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09.48万元,利润总额811.83万元,净利润61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贵州华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贵州华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41亿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4,29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9.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2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的资金需求、降低境外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就隆平巴西申请的3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保证协议》。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隆平巴西)

1.成立时间:2007年5月10日

2.注册资本:264,683.72万元雷亚尔

3.住所:Rodovia Anhanguera, Km 296, s/n, Distrito Industrial, .Cravinhos, S?o Paulo, Brazil,Postal Code 14140-000

4.有权签字人:施亮、Aldenir、张敬波、张秀宽

5.经营范围:(a)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制造、生产、处理、改造、加工、商业化、批发贸易、特许经营、储存、进口、出口、分销、运输、库存、分装、包装和重新包装种子(经检验、认证和其他类别),以及种子分析、认证自己生产的和/或第三方的种子(作为原料、中间产品或成品),包括基因改良和生物技术;(b)鼓励、促进、协助和进行任何性质的研究,无论是否与其活动有关,旨在修改、改进、发展现有产品、工艺和应用,以及发现、改进和发展新产品、工艺和应用;(c)提供与其活动有关或无关的技术、商业、行政和科学性质的服务;(d)通过其自身资源、股东或税收优惠的投资,参与任何业务领域的其他公司的资本股;(e)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将与其活动目的有关或无关的机器、设备和工具商业化和出口;(f)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国家或外国公司;(g)包括大豆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商业化;以及(h)提供喷洒和农业虫害防治服务。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8,295.76万元,负债总额581,605.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5,996.31万元,净资产536,690.3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71,430.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17.34万元。

8. 股权结构:隆平巴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下属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9.隆平巴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巴西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a)向贷款人保证借款人按时履行所有的担保债务;(b) 向贷款人保证借款人在任何时间未支付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任何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保证人应在被要求时立即支付该笔款项,如同保证人是主债务人一样;及(c)向贷款人承诺,如果任何受其保证的责任属于或成为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不合法,或由于任何原因贷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主张的任何款项不能依据保证收回,则保证人(作为保证人的一项独立和主要责任)将在被要求时立即向贷款人赔偿由于借款人未支付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任何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或任何融资文件属于或成为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不合法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

6.担保期间:本协议的保证期间应于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终止。如果最终到期日或相关到期日有任何延期,本协议的保证期间也应相应延长,以确保上述三年期限。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58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6%,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4,580.67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贷款协议》;

2.《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11;C:02091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8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5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6月14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6月14日提前至2024年6月3日,即2024年6月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4年6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5月3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4年6月3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